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行政法裁判精選

誠實信用原則於行政法之發展 (之八)

——行政法上義務、限期改善、行政容忍與 誠信原則



李建良

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

月旦經典裁判庫研究室

「限期改善」為我國行政法制的特有用語，散見於部門行政法規中，為當前行政管制的重要樞紐機制之一。惟關於限期「改善」的內容為何，法律多未明定，加以屆期仍未改善的法律效果不一，有「得連續處罰」¹、「得按日連續處罰」²、「得按次處罰」³、「得停止營業」⁴或「廢止其設立許可」等⁵，亦有須先限期改善，始得處罰之規定⁶，致使「限期改善」的法律性質、制度目的及適用原則始終不明。儘管各機關訂有「執行要點」、「處理原則」或「執行準則」等行政規則，作為執法之依據，實務上仍常見爭議，甚至衍生是否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問題。本期即以1則有關殯葬設施管理之行政法院判決為範例，解析限期改善的規制內涵及其與誠信原則之關聯，以供實務參考與學術研析。

DOI: 10.53106/27889866060301

- 1 例如建築法第91條第1項。
- 2 例如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。
- 3 例如殯葬管理條例第73條第1項。
- 4 例如保全業法第16條第2項。
- 5 例如菸酒管理法第53條。
- 6 例如消防法第37條第1項。